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15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乃參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隸屬本校研究發展處或其轄下各研究中心，由校內預算、研究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經費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其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上述研究人員經校內核准後，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依職級區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級。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學術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學術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學術或研究機構研究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校聘任研究人員，應辦理公開徵聘。用人單位應檢齊擬聘人員學歷、經歷及研究成果等資料，準用教師新聘程序，提本校研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本校研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依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作為續聘與否及晉薪之依據。

研究人員評估，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送本校研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評估不

通過者不予續聘。

研究人員因留職停薪、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檢具證明簽請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估。

第十條　研究人員擬升聘高一職級職務，除應具本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資格外，循本校教師升等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但研究人員若無法提供教學及服務表現者，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其兼任教師之升等，應另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